

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 3号1栋二楼装修工程“4·1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4月10日10时45分许，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3号1栋二楼装修工程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受伤，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龙华街道办事处牵头，从城市建设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总工会）、平安法治办公室（信访维稳）、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清湖派出所、清华社区工作站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龙华街道纪工委派人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3

号 1 栋二楼装修工程“4·1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涉事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具备装修资质承接装修作业，涉事建设单位将装修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未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且未对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发包人：李新明，男，27岁，吉林桦甸人，身份证号码：22028219980419XXXX。
2. 承包人：文思堂，男，56岁，四川南充人，身份证号码：51292119681129XXXX。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相关单位（个人）合同签订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5年3月，李新明向深圳市百富利达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3号1栋二层（第二层未包含东边两套房）、三层及一层部分铁皮棚，准备在该场地开办桌球室和棋牌室。3月27日，李新明经朋友介绍，将二层、三层装修工作（以下简称“涉事工程”）发包给文思堂，双方未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文思堂安排梁会龙等人开展装修工作。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文思堂不具备装修资质承接装修工程，未为梁会龙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李新明将装修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装修资质的文思堂，未与文思堂签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文思堂的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督促文思堂做好现场人员安全管理和资质核查工作。

（三）事故经过

2025年4月10日上午8时30分许，梁会龙到达涉事工程施工现场，准备安装台球桌上方的电灯。10时许，李新明到达涉事工程施工现场，看到梁会龙在工作后，下至一楼并外出买水，期间文思堂在一楼休息。10时45分许，李新明和文思堂听到楼上发出物体坠落的声响，立即上楼查看，发现梁会龙躺在地上。

（四）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3月27日，文思堂承接了李新明发包的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路3号1栋二层、三层装修工程，文思堂于2025年3月27日进场施工，主要施工内容为墙面翻新、电线路改造、垃圾清理、地面找平、地面铺设、楼梯加固、安装实木门等，文思堂为施工现场总负责人，该装修工程项目总价格预估82300元。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在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3号1栋二楼201室（下图1、2、3），梁会龙作业使用的人字梯作业高度最高为1.84米（下图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梁会龙，男，47 岁，甘肃省崇信县人，身份证号码：62272419780511XXXX，经龙华区人民医院诊断，其伤情为：“一、特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1. 左侧额颞叶、右侧额叶脑挫裂伤并脑内血肿；2. 左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3. 脑疝；4. 弥漫性轴索损伤；5. 左额顶部、右侧顶枕部头皮下血肿；6.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7. 额骨左侧份及左顶骨折；8. 右侧额颞顶部硬膜下积液。二、L2 椎体压缩性骨折。三、双肺坠积性肺炎。四、左侧肾上腺腺瘤可能。五、低蛋白血症。六、贫血。七、电解质紊乱。”目前患者神志昏迷，仍需要住院治疗。根据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 的规定，该事故核定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日，属于重伤情形。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5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4 月 10 日龙华区天气晴，最高气温 29℃，最低气温 22℃，西南风 2 级，相对湿度 86%，事发时间为上午 10 时 45 分许，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公安部门排除他杀。
3. 涉事工程未在清华社区工作站报备，政府部门未对涉事工程进行监管。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新明及文思堂发现梁会龙受伤昏迷后，李新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事故发生后，清华社区工作站安监综治组巡查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向文思堂询问了解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新明及文思堂发现梁会龙受伤昏迷后，李新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约五分钟后，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往龙华区首康医院，在该医院进行了简单的检查并处理。后经医生建议，于当天将伤者送往龙华区人民医院接受治疗。2025 年 5 月 13 日，伤者已转至龙华区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普通病房，但伤者一直处于昏迷。

接报事故信息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等部

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新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约五分钟后，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往龙华区首康医院，经检查后转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并于 13 点 43 分开展手术救治后送至神经外科 ICU 监护治疗。4 月 13 日 13 点，龙华区人民医院对伤者开展手术，术程顺利，术后带气管插管转 ICU 监护治疗。4 月 28 日 14 点 02 分，龙华区人民医院对伤者开展手术，术程顺利，术后带气管插管、呼吸机复查 CT 后安返神经外科 ICU 监护治疗。5 月 13 日，伤者已转至龙华区人民医院神经外科普通病房，仍处于昏迷状态，需住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华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李新明、文思堂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伤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梁会龙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从事作业。

物的不安全状态：暂未发现。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5年6月27日，广东华杰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梁会龙系高处跌落头部着地导致的特重型闭合性颅脑损伤”。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文思堂不具备装修资质承接装修工程，未为梁会龙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李新明将装修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装修资质的文思堂，未与文思堂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文思堂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文思堂不具备装修资质承接装修工程，未为梁会龙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2]的规定。

2. 李新明将装修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装修资质的文思堂，未与文思堂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文思堂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3]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梁会龙，男，群众，临时工，负责涉事工程电工工作，2025年3月起任现职，在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在涉事工程现场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文思堂不具备装修资质承接装修工程，未为梁会龙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李新明将装修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装修资质的文思堂，未与文思堂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文思堂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7]的规定，建议由区应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急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相关单位将装修作业发包给不具备装修资质企业进行施工，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二是承包单位未做好现场人员安全管理工作，未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人员违规作业。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文思堂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一是成立企业并取得相应资质后再开展装修作业；二是建立健全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并彻底消除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设备，严禁投入生产或使用；三是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二）李新明应当吸取事故教训，一是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二是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加强对施工现场组织实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三）龙华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压实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安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和物业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分工和管理程序，优化

安全监管机制，畅通与上级监管部门的沟通渠道。